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2-032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于2022年4月1日、2022年4月20日披露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2年5月11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22年5月11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2199号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 胡长青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

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于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984,208,200? 股,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5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3,496,7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2230%。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境内上市股份股东(代理人)共147人,代表股份199,329,190股,占公司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6795%。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62,242,0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896%。

(2)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1,254,7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34%。

概没有赋予持有人权利可出席本2021年度股东大会但只可于会上表决反对决议案的公司股份。

其中:

1、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80人,代表股份492,833,399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28.1697%。

2、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72人,代表股份85,073,130股,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12.0434%。

3、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出席情况:

H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25,590,264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4.843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核数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十四项普通决议案(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和八项特别决议案(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详细表决情况请见本公告后所附《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内容如下:

普通决议案十项

1、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关于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7、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分配的议案

9、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二项

11、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2、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普通决议案四项

1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14、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15、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6、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六项

1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B股转换上市地后适用)的议案

19、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1、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关于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公司委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会议点票的监察员。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雪、周小琳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序号	审议事项	股份类别	有表决权股份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股数	占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股数	占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一	普通决议案十项								
1.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计:	603,496,793	594,430,413	98.4977%	7,642,696	1.2664%	1,423,684	0.2359%
		其中:中小投资者(A股、B股)	199,329,190	190,556,164	95.5987%	7,591,696	3.8086%	1,181,330	0.5927%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492,833,399	489,768,949	99.3782%	2,923,250	0.5932%	141,200	0.0287%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85,073,130	79,364,554	93.2898%	4,668,446	5.4876%	1,040,130	1.2226%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5,590,264	25,296,910	98.8536%	51,000	0.1993%	242,354	0.9471%
2.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计:	603,496,793	594,478,663	98.5057%	7,352,846	1.2184%	1,665,284	0.2759%
		其中:中小投资者(A股、B股)	199,329,190	190,604,414	95.6229%	7,301,846	3.6632%	1,422,930	0.7139%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492,833,399	489,807,549	99.3860%	2,643,050	0.5363%	382,800	0.0777%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85,073,130	79,374,204	93.3011%	4,658,796	5.4762%	1,040,130	1.2226%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5,590,264	25,296,910	98.8536%	51,000	0.1993%	242,354	0.9471%
3.00	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总计:	603,496,793	594,110,763	98.4447%	7,860,346	1.3025%	1,525,684	0.2528%
		其中:中小投资者(A股、B股)	199,329,190	190,236,514	95.4384%	7,809,346	3.9178%	1,283,330	0.6438%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492,833,399	489,434,249	99.3103%	3,155,950	0.6404%	243,200	0.0493%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85,073,130	79,379,604	93.3075%	4,653,396	5.4699%	1,040,130	1.2226%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5,590,264	25,296,910	98.8536%	51,000	0.1993%	242,354	0.9471%
4.00	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计:	603,496,793	594,310,443	98.4778%	7,411,046	1.2280%	1,775,304	0.2942%
		其中:中小投资者(A股、B股)	199,329,190	190,436,194	95.5385%	7,360,046	3.6924%	1,532,950	0.7691%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492,833,399	489,888,949	99.4025%	2,701,250	0.5481%	243,200	0.0493%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85,073,130	79,124,584	93.0077%	4,658,796	5.4762%	1,289,750	1.516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5,590,264	25,296,910	98.8536%	51,000	0.1993%	242,354	0.9471%
5.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计:	603,496,793	594,317,413	98.4790%	7,895,296	1.3083%	1,284,084	0.2128%
		其中:中小投资者(A股、B股)	199,329,190	190,557,164	95.5992%	7,730,296	3.8782%	1,041,730	0.5226%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492,833,399	489,870,349	99.3988%	2,961,450	0.6009%	1,600	0.0003%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85,073,130	79,264,154	93.1718%	4,768,846	5.6056%	1,040,130	1.2226%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5,590,264	25,182,910	98.4082%	165,000	0.6448%	242,354	0.9471%
6.00	关于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计:	603,496,793	593,637,647	98.3663%	9,538,526	1.5805%	320,620	0.0531%
		其中:中小投资者(A股、B股)	199,329,190	189,521,044	95.0794%	9,487,526	4.7597%	320,620	0.1608%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492,833,399	489,345,149	99.2922%	3,486,650	0.7075%	1,600	0.0003%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85,073,130	78,753,234	92.5712%	6,000,876	7.0538%	319,020	0.375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5,590,264	25,539,264	99.8007%	51,000	0.1993%	–	0.0000%
7.00	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计:	603,496,793	594,792,417	98.5577%	6,402,946	1.0610%	2,301,430	0.3813%
		其中:中小投资者(A股、B股)	199,329,190	190,675,814	95.6588%	6,351,946	3.1867%	2,301,430	1.1546%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492,833,399	489,908,949	99.4066%	1,663,150	0.3375%	1,261,300	0.2559%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85,073,130	79,344,204	93.2659%	4,688,796	5.5115%	1,040,130	1.2226%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5,590,264	25,539,264	99.8007%	51,000	0.1993%	–	0.0000%
8.00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分配的议案	总计:	603,496,793	593,983,767	98.4237%	8,441,346	1.3987%	1,071,680	0.1776%
		其中:中小投资者(A股、B股)	199,329,190	189,867,164	95.2531%	8,441,346	4.2349%	1,020,680	0.5121%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492,833,399	489,346,849	99.2925%	3,484,950	0.7071%	1,600	0.0003%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85,073,130	79,097,654	92.9761%	4,956,396	5.8260%	1,019,080	1.1979%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5,590,264	25,539,264	99.8007%	–	0.0000%	51,000	0.1993%
9.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计:	603,496,793	505,223,921	83.7161%	81,524,151	13.5086%	16,748,721	2.7753%
		其中:中小投资者(A股、B股)	199,329,190	125,588,332	63.0055%	58,424,378	29.3105%	15,316,480	7.6840%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492,833,399	481,973,791	97.7965%	10,137,208	2.0569%	722,400	0.1466%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85,073,130	22,191,880	26.0857%	48,287,170	56.7596%	14,594,080	17.1547%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5,590,264	1,058,250	4.1354%	23,099,773	90.2678%	1,432,241	5.5968%
10.00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总计:	603,496,793	506,047,635	83.8526%	80,956,887	13.4146%	16,492,271	2.7328%
		其中:中小投资者(A股、B股)	199,329,190	126,412,046	63.4187%	57,857,114	29.0259%	15,060,030	7.5554%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492,833,399	480,951,491	97.5891%	11,427,708	2.3188%	454,200	0.0922%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85,073,130	24,037,894	28.2556%	46,429,406	54.5759%	14,605,830	17.1686%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5,590,264	1,058,250	4.1354%	23,099,773	90.2678%	1,432,241	5.5968%
二	特别决议案二项								
11.00	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计:	603,496,793	488,129,104	80.8835%	98,479,368	16.3181%	16,888,321	2.7984%
		其中:中小投资者(A股、B股)	199,329,190	108,166,914	54.2655%	75,706,196	37.9805%	15,456,080	7.7540%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492,833,399	463,922,070	94.1337%	28,049,329	5.6914%	862,000	0.1749%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85,073,130	22,822,183	26.8265%	47,656,867	56.0187%	14,594,080	17.1547%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5,590,264	1,384,851	5.4116%	22,773,172	88.9915%	1,432,241	5.5968%
12.00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计:	603,496,793	505,823,922	83.8155%	81,037,650	13.4280%	16,635,221	2.7565%
		其中:中小投资者(A股、B股)	199,329,190	125,771,982	63.0976%	58,354,228	29.2753%	15,202,980	7.6271%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492,833,399	480,753,491	97.5489%	11,461,708	2.3257%	618,200	0.1254%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85,073,130	23,595,830	27.7359%	46,892,520	55.1202%	14,584,780	17.1438%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5,590,264	1,474,601	5.7624%	22,683,422	88.6408%	1,432,241	5.5968%
三	普通决议案四项								
1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计:	603,496,793	596,692,781	98.8726%	5,443,082	0.9019%	1,360,930	0.2255%
		其中:中小投资者(A股、B股)	199,329,190	192,576,178	96.6121%	5,443,082	2.7307%	1,309,930	0.6572%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492,833,399	489,908,949	99.4066%	2,654,650	0.5387%	269,800	0.0547%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85,073,130	81,244,568	95.4997%	2,788,432	3.2777%	1,040,130	1.2226%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5,590,264	25,539,264	99.8007%	–	0.0000%	51,000	0.1993%
14.00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总计:	603,496,793	594,957,467	98.5850%	7,197,346	1.1926%	1,341,980	0.2224%
		其中:中小投资者(A股、B股)	199,329,190	190,840,864	95.7416%	7,197,346	3.6108%	1,290,980	0.6477%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492,833,399	489,969,649	99.4189%	2,593,950	0.5263%	269,800	0.0547%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85,073,130	79,448,554	93.3885%	4,603,396	5.4111%	1,021,180	1.2004%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5,590,264	25,539,264	99.8007%	–	0.0000%	51,000	0.1993%
15.00	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计:	603,496,793	594,752,067	98.5510%	7,410,396	1.2279%	1,334,330	0.2211%
		其中:中小投资者(A股、B股)	199,329,190	190,635,464	95.6385%	7,410,396	3.7177%	1,283,330	0.6438%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492,833,399	489,957,749	99.4165%	2,632,450	0.5341%	243,200	0.0493%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85,073,130	79,255,054	93.1611%	4,777,946	5.6163%	1,040,130	1.2226%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5,590,264	25,539,264	99.8007%	–	0.0000%	51,000	0.1993%
1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计:	603,496,793	594,691,467	98.5409%	7,463,346	1.2367%	1,341,980	0.2224%
		其中:中小投资者(A股、B股)	199,329,190	190,574,864	95.6081%	7,463,346	3.7442%	1,290,980	0.6477%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492,833,399	489,947,149	99.4144%	2,616,450	0.5309%	269,800	0.0547%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85,073,130	79,205,054	93.1023%	4,846,896	5.6973%	1,021,180	1.2004%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5,590,264	25,539,264	99.8007%	–	0.0000%	51,000	0.1993%
四	特别决议案六项								
1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计:	603,496,793	594,906,367	98.5766%	7,229,496	1.1979%	1,360,930	0.2255%
		其中:中小投资者(A股、B股)	199,329,190	190,789,764	95.7159%	7,229,496	3.6269%	1,309,930	0.6572%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492,833,399	489,947,149	99.4144%	2,616,450	0.5309%	269,800	0.0547%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85,073,130	79,419,954	93.3549%	4,613,046	5.4224%	1,040,130	1.2226%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5,590,264	25,539,264	99.8007%	–	0.0000%	51,000	0.1993%
1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B股转换上市地后适用)的议案	总计:	603,496,793	594,741,617	98.5493%	7,413,196	1.2284%	1,341,980	0.2224%
		其中:中小投资者(A股、B股)	199,329,190	190,625,014	95.6333%	7,413,196	3.7191%	1,290,980	0.6477%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492,833,399	489,950,649	99.4151%	2,612,950	0.5302%	269,800	0.0547%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85,073,130	79,251,704	93.1572%	4,800,246	5.6425%	1,021,180	1.2004%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5,590,264	25,539,264	99.8007%	–	0.0000%	51,000	0.1993%
19.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计:	603,496,793	594,796,867	98.5584%	7,338,996	1.2161%	1,360,930	0.2255%
		其中:中小投资者(A股、B股)	199,329,190	190,680,264	95.6610%	7,338,996	3.6818%	1,309,930	0.6572%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492,833,399	489,947,149	99.4144%	2,616,450	0.5309%	269,800	0.0547%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85,073,130	79,310,454	93.2262%	4,722,546	5.5512%	1,040,130	1.2226%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5,590,264	25,539,264	99.8007%	–	0.0000%	51,000	0.1993%
20.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计:	603,496,793	594,766,767	98.5534%	7,229,496	1.1979%	1,500,530	0.2486%
		其中:中小投资者(A股、B股)	199,329,190	190,650,164	95.6459%	7,229,496	3.6269%	1,449,530	0.7272%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492,833,399	489,807,549	99.3860%	2,616,450	0.5309%	409,400	0.0831%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85,073,130	79,419,954	93.3549%	4,613,046	5.4224%	1,040,130	1.2226%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5,590,264	25,539,264	99.8007%	–	0.0000%	51,000	0.1993%
21.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计:	603,496,793	594,666,917	98.5369%	7,329,346	1.2145%	1,500,530	0.2486%
		其中:中小投资者(A股、B股)	199,329,190	190,550,314	95.5958%	7,329,346	3.6770%	1,449,530	0.7272%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492,833,399	489,807,549	99.3860%	2,616,450	0.5309%	409,400	0.0831%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85,073,130	79,320,104	93.2376%	4,712,896	5.5398%	1,040,130	1.2226%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5,590,264	25,539,264	99.8007%	–	0.0000%	51,000	0.1993%
22.00	关于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总计:	603,496,793	535,721,491	88.7696%	66,462,022	11.0128%	1,313,280	0.2176%
		其中:中小投资者(A股、B股)	199,329,190	145,639,134	73.0646%	52,427,776	26.3021%	1,262,280	0.6333%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492,833,399	467,894,561	94.9397%	24,695,638	5.0110%	243,200	0.0493%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85,073,130	56,321,912	66.2041%	27,732,138	32.5980%	1,019,080	1.1979%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5,590,264	11,505,018	44.9586%	14,034,246	54.8421%	51,000	0.1993%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2-032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内容: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5月11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609.8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90,431.9011万股的0.85%。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11日,以9.4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76名激励对象授予1609.8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14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36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2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2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张辉玉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5、2022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27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布告栏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6、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11日,以9.4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76名激励对象授予1609.8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5、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授予前一年度及前一月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或"合格"以上。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均未发生上述1中的任一情形,且具备2中所述条件;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3、4中的任一情形,且个人考核均达标。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年5月11日

2、首次授予价格:9.49元/股

3、首次授予人数:276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截至2021年12月31日)12,414人的2.22%。

4、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1609.8万股。

6、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张金成	董事长	12.80	0.67%	0.0067%
2	张金林	副总经理	12.40	0.65%	0.0065%
3	王富兴	副总经理	11.90	0.63%	0.0063%
4	蔡英强	董事	11.30	0.59%	0.0059%
5	王延吉	副总经理	12.10	0.64%	0.0064%
6	董书国	副总经理	11.50	0.60%	0.0060%
7	张雷	副总经理	11.80	0.62%	0.0062%
8	杨本华	副总经理	11.30	0.59%	0.0059%
9	姜吉涛	副总经理	10.90	0.57%	0.0057%
10	邓绍云	副总经理	12.00	0.63%	0.0063%
11	李雪莉	董事会秘书	7.30	0.38%	0.0038%
12	闫玉芝	财务负责人	6.90	0.36%	0.0036%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264人)			1,477.60	77.61%	0.776%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共276人)			1609.80	84.55%	0.845%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7、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及预留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首次及预留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首次及预留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8、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符合《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和/或违反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3)和/或(4)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

(5)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1)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2-2024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61%,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ROE)不低于10.63%,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2年公司EVA达到集团下达的考核要求,且当年度EVA>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4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ROE)不低于11.03%,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3年公司EVA达到集团下达的考核要求,且当年度EVA>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43%,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ROE)不低于14.7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4年公司EVA达到集团下达的考核要求,且当年度EVA>0。

注:1、上述"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母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若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2)解除限售考核对标企业的选取

公司属于申银万国行业分类下的"SW化工"行业,选取该行业分类中主营业务相关且具有可比性的20家A股上市公司作为公司的对标企业,上述对标企业不包括ST企业及近三年中有2年以上(含2年)业绩为负的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600309.SH	万华化学	11	600160.SH	巨化股份
2	600426.SH	华鲁恒升	12	300505.SZ	川金诺
3	600596.SH	新安股份	13	002538.SZ	司尔特
4	002999.SZ	天禾股份	14	002109.SZ	兴化股份
5	600727.SH	鲁北化工	15	000731.SZ	四川美丰
6	000912.SZ	泸天化	16	603077.SH	和邦生物
7	600409.SH	三友化工	17	002246.SZ	北化股份
8	601678.SH	滨化股份	18	600277.SH	亿利洁能
9	000510.SZ	新金路	19	000553.SZ	安道麦A
10	000819.SZ	岳阳兴长	20	600500.SH	中化国际

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若对标企业样本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6)达到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

根据公司制定的《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在公司层面解除限售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届时根据下表确定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考评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	1.0	0.8	0

因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原因其当期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的,公司将按本计划予以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

(7)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四、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以授予日的股票收盘价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并将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1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1609.8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

经测算,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13,522.32万元,2022年—2026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激励份额(万股)	激励成本(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609.80	13,522.32	3,123.66	4,868.04	3,436.36	1,682.40	411.87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激励对象缴纳认购款及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之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七、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九、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11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和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11日,并同意以9.4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76名激励对象授予1609.8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监事会核查意见

1、本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

2、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5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按每股9.49元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7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609.80万股。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鲁西化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鲁西化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2-031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8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11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福江先生主持,监事会全体成员参加会议。

5、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5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按每股9.49元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76名激励对象(约占2021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12,414人的2.22%)授予限制性股票1609.80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2-030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8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

2、会议于2022年5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

4、会议由董事长张金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以2022年5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76名激励对象(约占2021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12,414人的2.22%)授予1609.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9.49元/股。

董事张金成先生、蔡英强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2-31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晶(嘉兴)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国晶(嘉兴)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泓微电子")转让公司持有的国晶(嘉兴)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晶半导体",现已更名为"金瑞泓微电子(嘉兴)有限公司")80,000万元出资额。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国晶半导体的股权及其他权益一并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签订国晶(嘉兴)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0)。

根据公司与金瑞泓微电子、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晶半导体签署的《关于国晶(嘉兴)半导体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公司原对国晶半导体80,00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投资款金额为81,600万元,公司已实际缴付的国晶半导体35,000万元出资额向金瑞泓微电子转让价款为35,259.27万元。公司已于2022年3月10日收到金瑞泓微电子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17,629.635万元;并于近日收到了金瑞泓微电子支付的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17,629.635万元。公司对国晶半导体80,000万元出资额尚未实际缴付的46,600万元出资款由金瑞泓微电子承担出资义务。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交易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2-046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086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列的问题逐项落实并回复。

收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后,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公开披露后,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且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